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六月

致：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2
引 言	3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62
十九、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0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76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6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中国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的引述，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傲雷科技	指	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傲雷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傲飞翔	指	萍乡傲飞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新翔傲	指	萍乡新翔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协同傲	指	萍乡协同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深傲协	指	萍乡深傲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每文投资	指	深圳市每文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

傲为咨询	指	深圳傲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傲雷壹号	指	共青城傲雷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傲雷贰号	指	共青城傲雷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傲雷叁号	指	共青城傲雷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傲雷肆号	指	共青城傲雷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傲雷伍号	指	共青城傲雷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傲雷陆号	指	共青城傲雷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傲雷柒号	指	共青城傲雷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傲雷捌号	指	共青城傲雷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傲雷玖号	指	共青城傲雷玖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
合嘉联电	指	吉安市合嘉联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同创伟业	指	西藏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
南海成长湾科	指	深圳南海成长湾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冰川网络	指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
中山西湾	指	中山西湾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
常州高新投	指	常州高新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高远共赢	指	深圳市高远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现有股东
创新资本	指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现有股东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历史股东
加法贰号	指	深圳市加法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为公司历史股东
傲雷科技深圳分公司	指	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傲雷科技在深圳市设立的分公司
东莞傲雷	指	东莞市傲雷移动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东莞傲雷深圳分公司	指	东莞市傲雷移动照明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东莞傲雷在深圳市设立的分公司
东莞傲雷中山分公司	指	东莞市傲雷移动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为东莞傲雷在中山市设立的分公司
中山傲雷	指	中山市傲雷移动照明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广迪数码	指	深圳市广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山傲雷持股 100%的子公司
中山傲曦	指	中山市傲曦照明有限公司，为中山傲雷持股 100%的子公司
中山傲彩	指	中山市傲彩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山傲雷持股 95.8904%的子公司
中山傲宇	指	中山市傲宇制造有限公司，为中山傲彩持股 100%的子公司

傲雷制造	指	中山市傲雷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市傲雷照明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傲雷制造深圳分公司	指	中山市傲雷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傲雷制造在深圳市设立的分公司
深圳傲柏	指	深圳市傲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中山傲点	指	中山市傲点光学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市傲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79.6813%的子公司
中山傲点深圳分公司	指	中山市傲点光学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中山傲点在深圳市设立的分公司
重庆傲雷	指	重庆市傲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傲雷光影	指	深圳傲雷光影科技有限公司，为重庆傲雷持股 100%的子公司
深圳傲阳	指	深圳市傲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深圳傲华	指	深圳市傲华移动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傲维电商	指	深圳傲维电商科技有限公司，为东莞傲雷持股 100%的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注销
傲枫极光	指	深圳市傲枫极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傲枫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山傲雷持股 84.00%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香港傲雷	指	Olight Ecommerce Technology Co., Limited，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傲雷国际	指	O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美国傲雷	指	Olightstore USA Inc.，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香港傲点	指	Osight HK Limited，曾用名 Olight Trading Limited、Obuy Trading Limited，为中山傲点持股 100%的子公司
美国傲点	指	Osight Inc.，为中山傲点持股 100%的子公司
日本傲雷	指	Olight 株式会社，为香港傲雷持股 100%的子公司
德国傲雷	指	Olight GmbH，为香港傲雷持股 100%的子公司
法国傲雷	指	Olight Sas，为香港傲雷持股 100%的子公司
澳大利亚傲雷	指	Olight Australia Pty Ltd，为香港傲雷持股 100%的子公司
加拿大傲雷	指	Canada Olight Ecommerce Inc.，为香港傲雷持股 100%的子公司
英国傲雷	指	UK Olight Limited，为香港傲雷持股 100%的子公司
韩国傲雷	指	Olight Korea Co., Ltd，为香港傲雷持股 100%的子公司
美国 Olink	指	Olink Freight Solutions LLC，为日本傲雷持股 100%的子公司
意大利傲雷	指	OLIGHT S.R.L.，为香港傲雷持股 100%的子公司

南非傲雷	指	Olight (PTY) Ltd, 为香港傲雷持股 100%的子公司, 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注销
西班牙傲雷	指	OLIGHT TK ECOMMERCE, S.L.U., 已于 2026 年 1 月完成注销
美国傲柏	指	Obuy.com Inc, 为深圳傲柏持股 100%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注销
香港傲阳	指	Oyang Trading Limited, 为深圳傲阳持股 100%的子公司, 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注销
傲雷移动	指	深圳市傲雷移动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墨西哥傲雷	指	Olight Ecommerce Mexico, S.A. De C.V., 为香港傲雷曾持股 51%的子公司, 已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转让
深圳潜龙	指	深圳市潜龙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持股 51%的子公司,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亚马逊	指	亚马逊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Amazon.com, Inc., NASDAQ: AMZN)
亚马逊 VC	指	Amazon Vendor Central (亚马逊供应商中心) 的缩写, 卖家通过该模式将产品主要以买断的形式销售给亚马逊, 亚马逊全权负责后续运输、销售、客服和售后等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0578 号《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0579 号《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惠会计师	指	东莞市和惠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和惠会计师出具的东莞和惠验字[2020]Y11001 号《深圳市傲雷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 指公司当时或现行有效的《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所列示境外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境外特定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事务所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国有资产评估规定》	指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
信用中国网	指	信用中国网（creditchina.gov.cn）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转授权董事长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下，在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大）会决

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于2017年12月25日通过发起方式直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董事会和股东会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

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容诚会计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要求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14.62 万元、5,432.37 万元和 8,423.2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容诚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

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部分前十大 B 端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部分前十大 B 端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容诚会计师以及登录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及其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诚信档案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mem.gov.cn）等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诚信档案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

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0,249.762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10,249.762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417.238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为中国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2017年12月25日，傲飞翔、新翔傲、协同傲、深傲协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法律纠纷；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聘请了具备法定资格的机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部分前十大 B 端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高品质消费级移动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并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访谈发行人人事、财务部门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人员简历、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发行人的开户银行进行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其财务独立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必要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以及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高品质消费级移动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股东调查问卷、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傲飞翔、新翔傲、协同傲、深傲协作为发起人直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均系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以及和惠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 4 名，各发起人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住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和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4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翔傲	2,645.1473	25.81%
2	协同傲	1,341.3008	13.09%
3	每文投资	1,300.8033	12.69%
4	傲飞翔	1,121.2800	10.94%
5	深傲协	745.2000	7.27%
6	傲为咨询	571.2000	5.57%
7	傲雷贰号	314.4700	3.07%
8	高新投	253.2176	2.47%
9	傲雷捌号	220.7850	2.15%
10	傲雷壹号	211.7300	2.07%
11	傲雷叁号	205.1266	2.00%
12	傲雷玖号	180.7150	1.76%
13	傲雷陆号	165.0500	1.61%
14	合嘉联电	164.6681	1.61%

15	傲雷柒号	155.9500	1.52%
16	傲雷肆号	140.0000	1.37%
17	傲雷伍号	103.4167	1.01%
18	同创伟业	84.4064	0.82%
19	南海成长湾科	79.4452	0.78%
20	冰川网络	63.3339	0.62%
21	中山西湾	61.1117	0.60%
22	创新资本	60.2927	0.59%
23	常州高新投	58.0561	0.57%
24	高远共赢	3.0556	0.03%
合计		10,249.762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股东调查问卷、部分股东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九）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外，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其他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股东调查问卷、股东工商登记档案、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以及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信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http://gs.amac.org.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19 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无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附件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翔傲持股比例为 25.81%，不足 50%，且新翔傲作为持股平台，不属于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单一股东，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范江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范江、肖美琴，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傲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范江，具体理由如下：

（1）范江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2.1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1.93%的表决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江通过新翔傲、协同傲、每文投资、傲飞翔、深傲协、傲为咨询、傲雷壹号、傲雷贰号、傲雷叁号、傲雷肆号、傲雷伍号、傲雷陆号、傲雷柒号、傲雷捌号以及傲雷玖号间接持有公司 22.17%的股份；同时，范江通过担任新翔傲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公司 25.81%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协

同傲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公司 13.09%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持有每文投资 99.90%股权而控制公司 12.69%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傲飞翔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公司 10.94%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担任深傲协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公司 7.27%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傲为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公司 5.57%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傲雷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公司 2.07%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傲雷贰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公司 3.07%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傲雷叁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公司 2.00%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傲雷肆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公司 1.37%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傲雷伍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公司 1.01%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傲雷陆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公司 1.61%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傲雷柒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公司 1.52%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傲雷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公司 2.15%股份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傲雷玖号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公司 1.76%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1.93%股份的表决权，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人事任免等发挥决定性作用。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范江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已超过 30%，处于控制地位；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所述，报告期内，范江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一直在 30%以上，并且，《公司章程》未约定特殊表决权的特殊安排，因此，报告期内范江持有和控制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所述，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实际控制的每文投资以及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控制的企业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分散；除范江通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新翔傲、协同傲、傲飞翔、深傲协、傲为咨询，以及实际控制的每文投资外，发行人其他直接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持股比例较低，与范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持股比例差距较大。

(4)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范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江的配偶肖美琴通过新翔傲间接持有公司 1.56%的股权

比例，且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30%，范江通过实际控制每文投资以及担任新翔傲等 14 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 91.93%股份的表决权，范江对公司股东会具有绝对控制力，且范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能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发挥主导作用或施加决定性影响。范江之配偶肖美琴仅通过新翔傲间接持有公司 1.56%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无法通过新翔傲的内部决策机制在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无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股东会决议产生影响。

（2）肖美琴虽然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但未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只是作为公司市场中心总监具体负责市场营销方面的工作，并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且其在履行董事职责时在历次董事会中的表决意见均以范江的意见为准，未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肖美琴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作出股份限售、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上市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范江，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未将肖美琴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范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六）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傲飞翔、新翔傲、协同傲、深傲协作为发起人直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所有出资均已按时足额缴纳。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发起人以现金出资直接发起设立的，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发起人以现金出资直接发起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审批设立程序，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行人以及上述持股平台未受到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相关的行政处罚；上述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方式处置；发行人以及上述持股平台不存在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相关或者与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申报前的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申报前的新增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新增 1 名直接持股的法人股东创新资本，新增股东系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入股，该名新增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创新资本提供的调查表、公司章程、书面确认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经核查，新增股东创新资本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创新资本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的股东，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作出承诺。

（九）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范江、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泰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但间接股东中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常州泰富系发行人直接股东常州高新投的有限合伙人，常州市企业职工持股会系常州泰富的直接股东，该职工持股会通过常州高新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32% 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极低。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江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常州泰富出具的《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层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的情况说明》，常州市企业职工持股会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与的职工持股会，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该职工持股会无上层权益持有人，其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主要用于该职工持股会成员的日常福利开销等，且职工持股会持股人员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含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也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含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禁止期内违规入股的情形，因此该职工持股会无需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清理。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十）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司现有股东合嘉联电、常州高新投、南海成长湾科、创新资本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05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 号）规定的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基协发〔202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傲飞翔	273	54.60%
2	新翔傲	130	26.00%
3	协同傲	71	14.20%
4	深傲协	26	5.20%
合计		5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历次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股份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四）国有股权设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高新投、中山西湾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高新投、中山西湾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SS”标识。

2026 年 4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国资委函（2026）67 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复如下：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为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中山西湾招商投资有限公司是国有全资企业，为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为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CS’标识。”

根据创新资本出具的书面确认，创新资本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对象，确认创新资本的证券账户已标注为“CS”。

（五）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有关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调查表并访谈公司相关股东，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及其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对赌条款等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或类似替代性利益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关于对赌协议的监管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信网等公开网站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品质消费级移动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该等主体注册地有权机构登记备案，其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列示的范围之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必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境外子公司”。

1. 香港傲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其投资设立香港傲雷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543 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79 号），并办理了外汇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2023 年 12 月 5 日，因发行人申请境内主体名称变更（由“深圳市傲雷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境内主体迁入中山，广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变更上述境内主体信息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1064 号）。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傲雷是一间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按中国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股本私人有限公司；香港傲雷的主要业务为照明产品销售；香港傲雷已取得了必要的政府审批、登记及备案；香港傲雷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并无违反中国香港法例，不存在违规的情况；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傲雷在中国香港合法存续，没有重大诉讼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 傲雷国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其投资设立傲雷国际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100500 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444 号），并办理了外汇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2023 年 12 月 5 日，因发行人申请境内主体名称变更（由“深圳市傲雷电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境内主体迁入中山,广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变更上述境内主体信息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1063 号)。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傲雷国际是一间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按中国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股本私人有限公司;傲雷国际的主要业务为对接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向集团内其他关联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傲雷国际已取得了必要的政府审批、登记及备案;傲雷国际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并无违反中国香港法例,不存在违规的情况;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傲雷国际在中国香港合法存续,没有任何诉讼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 美国傲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其投资设立美国傲雷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100008 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1)0022 号),并办理了外汇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2023 年 12 月 5 日,因发行人申请境内主体名称变更(由“深圳市傲雷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境内主体迁入中山,广东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变更上述境内主体信息后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1062 号)。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傲雷在美国新泽西州设立,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开始存续;美国傲雷的营业目的为战术手电筒的批发和零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傲雷良好存续;报告期内包括美国傲雷在内的美国子公司未受到任何处罚、调查或禁令,亦未收到任何来自于美国监管或政府机构的任何涉及其业务活动和/或产品质量方面的义务未能得到遵守或执行的决定或通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中已披露的 EMISSIVE ENERGY CORPORATION 与美国傲雷的诉讼之外,基于 Lexis 报告,报告期内没有针对美国子公司提起的任何诉讼。

4. 发行人通过香港傲雷再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各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香港傲雷再投资新设或收购的尚存续的境外子公司包括德国傲雷、法国傲雷、澳大利亚傲雷、英国傲雷、日本傲雷、韩国傲雷、加拿大傲雷、意大利傲雷、美国 Olink，该等境外再投资事宜均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德国傲雷作为合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商事登记处注册，并持续合法有效存续；德国傲雷的经营范围为各类商品的进出口，特别是 Olight 品牌的电子产品的销售，以及其他各种品牌的户外用品和配件的批发和零售，并提供电子商务和订单履约方面的服务，特别是各种商品的仓储、销售和运输，德国傲雷已依法取得开展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登记及资质，其既往的商业运营是合法的；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国傲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涉及任何法律争议、仲裁及法院诉讼程序或行政程序。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2021 年 9 月 28 日，法国傲雷注册成立，并根据法国法律合法有效存续，法国傲雷已经根据所有适用的法国法律获得从事其当前业务的正式许可，并持有所有法国政府机构颁发的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管理、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且已向法国所有政府机构提交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开展其目前正在从事、以及目前计划从事的业务；在法国任何法院或任何法国公共、监管或政府机构，不存在针对法国傲雷或其资产的待决法律行动、诉讼、程序，且无发起此类法律行动、诉讼、程序的书面威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傲雷是一家根据澳大利亚联邦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傲雷就其销售的主要产品获得了全部必要的执照和许可；澳大利亚傲雷未获悉任何可能引发澳大利亚傲雷破产或清算的法律程序；未发现澳大利亚傲雷曾是任何法院、委员会和仲裁庭的法律程序的一方。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英国傲雷已依法在英国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英国傲雷可以合法开展其业务，且该业务不为英国法律所禁止；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英国傲雷未通过自愿清盘决议或业务重组决议，亦无针对英国傲雷提交或法院作出的有关公司清盘、解散、重建或重组，或公司管理人任命的任何申请或命令；亦未就公司或其任何资产任命破产事务执行人；英国傲雷不存在任何（无论已结案或未结案的）调查、诉讼、破产程序、刑事指控、仲裁、监管程序、纪律程序或行政程序。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日本傲雷作为股份公司依法成立、有效存续；日本傲雷已获得合法许可，可根据日本所有适用法律开展其当前业务，并持有所有其他必要的执照、证书、授权、批准、指令、证明和许可文件；在日本任何法院或任何监管、政府机构面前，均不存在针对日本傲雷或其任何资产的未决诉讼、案件或程序，日本傲雷亦未收到任何此类诉讼、案件或程序的书面威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韩国傲雷是根据韩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韩国所有适用法律获得开展其当前业务的相关许可，并已从韩国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命令、证书和许可（“政府授权”），并已向韩国所有相关政府机构提交所有必要的申报和备案，以目前和计划的方式开展业务。在韩国任何法院或任何韩国公共、监管或政府机构，不存在针对韩国傲雷或其任何资产的待决法律行动、诉讼、程序，也不存在发起此类法律行动、诉讼、程序的书面威胁；此外，不存在任何关于韩国傲雷清算的决议或申请，也不存在涉及其财产或资产接管人的任命。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加拿大傲雷依法成立、良好存续，拥有法人权力和能力，能够拥有其自有财产和资产以开展其经营活动；未发现任何记录表明加拿大傲雷曾参与任何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法院、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最高法院或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上诉法院提起的任何诉讼，以及在加拿大联邦法院或联邦上诉法院提起的诉讼。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意大利傲雷依法成立、有效存续；自成立之日起，意大利傲雷一直处于不活跃状态，从未进行任何业务；意大利傲雷未涉及任何司法清算或破产程序，没有任何历史的或现存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 Olink 是一家根据美国科罗拉多州成立的有限责任

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国 Olink 良好存续；报告期内包括美国 Olink 在内的美国子公司未受到任何处罚、调查或禁令，亦未收到任何来自于美国监管或政府机构的任何涉及其业务活动和/或产品质量方面的义务未能得到遵守或执行的决定或通知；基于 Lexis 报告，报告期内没有针对包括美国 Olink 提起的任何诉讼。

5.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中山傲点直接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

(1) 香港傲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傲点原名为香港傲柏，其原股东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深圳傲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深圳傲柏已就其投资设立香港傲柏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200842 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22）0679 号），并办理了外汇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2024 年 9 月 23 日，深圳傲柏将其持有的香港傲柏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山傲点；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2024 年 9 月 30 日，香港傲柏更名为香港傲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山傲点已就其收购香港傲点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401367 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5）388 号）。《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 19 条规定：“境内机构将其境外直接投资的企业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境内机构的，相关资金应在境内以人民币支付”。经核查，中山傲点通过境内银行转账向深圳傲柏支付股权转让款 8682 元（折合港币 1 万元），本次中山傲点并购香港傲点未涉及资金出入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傲点是一间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按中国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有股本私人有限公司，香港傲点的主要业务为向经销商销售照明产品；香港傲点已取得了必要的政府审批、登记及备案；香港傲点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并无违反中国香港法例，不存在违规的情况；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傲点在中国香港合法存续，没有任何诉讼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 美国傲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山傲点已就其投资设立美国傲点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500047 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山傲点设立美国傲点所需的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中山傲点尚未向美国傲点实际出资。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傲点在美国亚利桑那州设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美国傲点良好存续；报告期内包括美国傲点在内的美国子公司未受到任何处罚、调查或禁令，亦未收到任何来自于美国监管或政府机构的任何涉及其业务活动和/或产品质量方面的义务未能得到遵守或执行的决定或通知；基于 Lexis 报告，报告期内没有针对美国傲点提起的任何诉讼。

6. 发行人在主要销售目的国的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人向美国发货的子公司（指东莞傲雷、深圳傲柏）、美国子公司在美国所采取的清关方式未导致其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违反美国《关税法》或因此而面临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曾违反日本法律规定关于海关清关的要求。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德国傲雷、法国傲雷以及香港傲雷、广迪数码在欧盟国家通过电商平台及自营网站销售商品所涉及的进口清关相关事项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海关及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该等进口清关事项相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四）公司开展出口销售业务的情况

1. 公司开展出口销售的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东莞傲雷、中山傲雷、深圳傲柏、傲雷制造、中山傲点依法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主要经营资质及认证”），可依法开展出口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东莞傲雷、深圳傲柏存在向北美洲、欧洲等中国境内以外的地区出口销售产品的情形，东莞傲雷、深圳傲柏出口销售的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禁止出口的产品，东莞傲雷、深圳傲柏出口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

2. 公司开展出口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与结换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东莞傲雷、深圳傲柏的出口销售业务主要以银行转账进行结算，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与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以及正常的货物买卖经营往来，结换汇主要系因货款结算等原因发生，均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所依法开立的银行账户进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东莞傲雷、深圳傲柏已完成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并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http://zfwf.safe.gov.cn/asone>）开通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网上业务，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发行人开展出口销售业务的过程中，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相应的外币账户，并结合生产经营需求、资金安排计划等依法办理相关的收付汇、结换汇等跨境资金流动相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报告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https://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zfzs/zfpt_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s://szxz.shenzhen.chinatax.gov.cn/xzdfs/sword?ctrl=XzdfsptHomeCtrl_index&sxq=shenzhenshi）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品质消费级移动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190.11 万元、135,025.31 万元、166,534.8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99%，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营业务明确。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 B 端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前五大 B 端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二）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所述，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

经营构成影响的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关主体提供的调查问卷以及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范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肖美琴、胡小芳、范玉敏、新翔傲、协同傲、每文投资、傲飞翔、深傲协、傲为咨询、傲雷壹号、傲雷贰号、傲雷叁号、傲雷肆号、傲雷伍号、傲雷陆号、傲雷柒号、傲雷捌号、傲雷玖号。

根据范江、肖美琴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范江、肖美琴，范江与肖美琴系夫妻关系，两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美琴通过新翔傲间接持有公司 1.56%的股份。

根据范江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范江，胡小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江的妹妹、范玉敏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江的父亲，与范江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小芳通过新翔傲间接持有发行人 4.40%的股份，范玉敏通过每文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的股份。

2. 由第1项所述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翔傲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协同傲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每文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傲飞翔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深傲协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6	傲为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7	傲雷壹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傲雷贰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傲雷叁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傲雷肆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傲雷伍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傲雷陆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傲雷柒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傲雷捌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傲雷玖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翔傲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协同傲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每文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傲飞翔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5	深傲协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傲为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7	傲雷壹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傲雷贰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傲雷叁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傲雷肆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傲雷伍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傲雷陆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傲雷柒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傲雷捌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傲雷玖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傲飞翔、新翔傲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江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潘小花通过傲飞翔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3%的股份；何广洲通过新翔傲间接持有发行人 5.75%的股份。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上述第 1 项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7. 由上述第 4、5、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由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江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初忻工艺品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潘小花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达克浩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庆林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市瑞临众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之妹妹胡小芳持股 5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六安市展鑫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支建之姐姐的配偶张学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5	韬合评估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柳新民持股 9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李群芳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冷水江市鸿顺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雄之弟弟周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宜昌郑庚平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标之父亲郑庚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	聊城市宏匀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潘小花哥哥潘玉印持股 5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潘玉印配偶祝红玉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9	聊城市东昌府区鸿宇广告设计部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潘小花哥哥潘玉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0	高安市相城镇金星星幼儿园	公司独立董事何璐母亲黄珍凤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11	深圳市夸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支建之配偶蒯婷婷持股 90%的企业
12	深圳都市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标配偶郭潇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郑标配偶父亲郭怀担任监事的企业
13	郑庚平	公司独立董事郑标父亲郑庚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东莞市田花雨化妆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郑标兄弟的配偶王点持股 55%的企业
15	宜都郭怀诊所	公司独立董事郑标配偶的父亲郭怀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其他由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江以外的上述第 4、5、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该等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敏波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2	肖慧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3	管仕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4 年 10 月卸任
4	刘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5	谢业国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3 年 11 月卸任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6	陈章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5 年 10 月卸任
7	肖美琴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5 年 10 月卸任
8	李国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3 月卸任
9	孟正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8 月卸任
10	吉林吉大控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李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李国强于 2025 年 3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丹阳鸿鑫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孟正华持股 83.33%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孟正华于 2025 年 8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贵州科瑞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孟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孟正华于 2025 年 8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3	湖北百信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孟正华担任董事的企业，孟正华于 2025 年 8 月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4	深圳市恒超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谢业国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5	佛山市好恋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谢业国之姐姐谢业中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广西好恋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谢业国之姐姐谢业中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17	深圳市点果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潘小花持股 100.0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注销
18	深圳市切慕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潘小花持股 50%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注销
19	深圳市艾利博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江之妹妹胡小芳持股 45.00%、胡小芳配偶的母亲持股 55.00%的企业
20	盘古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孟正华之妹妹持股 49.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湖南弟子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董事肖美琴妹妹之配偶肖化雄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湖南弟子规国际功夫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董事肖美琴妹妹之配偶肖化雄持有 47.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湖南弟子规圣仁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原董事肖美琴妹妹之配偶肖化雄持有 5.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交易基于正常经营需要，背景真实合理；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

价公允；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关联方按规定回避表决。确认内容客观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输送利益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除在上述制度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还专门制定了《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人界定、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范江、肖美琴、胡小芳、范玉敏、每文投资、新翔傲、协同傲、傲飞翔、深傲协、傲为咨询、傲雷壹号、傲雷贰号、傲雷叁号、傲雷肆号、傲雷伍号、傲雷陆号、傲雷柒号、傲雷捌号、傲雷玖号出具了书面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

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企业及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确保不发生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品质消费级移动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股东调查问卷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持股平台，主要用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均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范围，属于持股平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除投资发行人以外，未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列表》、重庆市巴南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以及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财产”之“（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二）主要承租或出租的房产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租赁房产产权证明、租金支付凭证、租赁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财产”之“（二）主要承租或出租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房产存在以下瑕疵：

(1) 部分租赁房产尚未提供权属证书

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有 12 项房产的出租方尚未提供权属证书。经核查，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均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信息港 A2、A3、A4 栋的办公场所，出租人为深圳市洪韦盛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项房产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19 年修正）》第五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人民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根据本决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的要求，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根据其第十一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尚未按照本决定和相关规定处理前，可以允许有条件临时使用”。

经核查，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工作站已出具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福海信息港 A2、A3、A4 栋的《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并确认：“经核实，上述房屋基本信息属实，其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为深圳市洪韦盛实业有限公司，我站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另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2025 年 11 月 6 日向公司签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为：深房租宝安 2025079435、深房租宝安 2025079476、深房租宝安 2025079479、深房租宝安 2025079437、深房租宝安 2025079983、深房租宝安 2025079480、深房租宝安 2025079992），上述出租方尚未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均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证载租赁用途为办公。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的用途均为办公，实际用途与上述《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及《房屋租赁凭证》所载明的用途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将该等房屋用于转租或者进行生产或其他用途的情形，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

需要公司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所披露的中山傲雷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东片区西三围的在建工程“傲雷集团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计划于2026年12月竣工建成后，发行人将陆续整体搬迁至该地址并以该地址作为之后的主要经营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租赁使用该等房屋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该等房屋不会因被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存在权属纠纷而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使用；如因出租方拥有的相关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协议无效、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的情形，并因此给作为承租方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概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就上述租赁房产瑕疵问题而言，由于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且相关出租方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权利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房屋被拆除或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给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因此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租赁使用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14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706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号）第 5 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未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使用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果发行人或其境内子公司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通知，发行人将按期改正；如果因该等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搬迁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前述租赁房产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报告期内，傲雷科技及其分、子公司如因其承租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在未来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相关承租房产在租赁期间内因任何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正常续租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保证傲雷科技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租给他人使用的主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租给他人使用的主要房产

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主要承租或出租的房产”。

中山傲宇出租给他人使用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 5 条的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中山傲宇出租房屋合同的法律效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果发行人或中山傲宇收到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通知，发行人将按期改正。

就前述出租给他人使用的房产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报告期内，傲雷科技及其分、子公司如因其出租给他人使用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在未来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保证傲雷科技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承租的境外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承租使用的主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主要承租或出租的房产”。

4.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租的境外房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出租的主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主要承租或出租的房产”。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建工程的相关批准文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1 项正在建设的重大在建工程，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记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且正在使用的有效专利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利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深圳市龙成联合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霏晓凡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市华勤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分别出具的《涉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外主要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专利”。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证书的且正在使用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wcjs.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商标档案》出具之日（2026年2月1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查阅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深圳市华勤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5日出具的《涉外知识产权核查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外商标，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注册商标”。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已备案域名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域名注册证书、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主要域名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域名”。

（五）境内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境内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立 1 家境内分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境内分公司”。

（六）境内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境内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境内子公司”。

（七）境外子公司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境外子公司”。

（八）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注销或已转让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存在注销或已转让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注销或已转让的子公司”。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抽查主要设备订购合同及发票、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机器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主要经营设备没有被设置任何质押、担保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已离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存在与报告期外已离任监事银欣共同投资中山傲点的情形，中山傲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境内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已离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投资的情形。

（十二）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权”、《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专利”中已经披露的存在他项权利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对重大合同、走访发行人部分前十大 B 端客户、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线下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正在履行的合并口径的金额前五大 B 端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一）重大销售合同”。

2. 主要线上电商平台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对重大合同、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主要线上电商平台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二）主要线上电商平台合同”。

3.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对重大合同、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正在履行的合并口径的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三）重大采购合同”。

4. 主要仓储物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对重大合同、走访发行人部分前十大供应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主要仓储物流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四）主要仓储物流合同”。

5.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对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该等

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五）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在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部分关联交易尚在履行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上述增资扩股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

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傲雷电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就前述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公司章程》共十一章、七十六条。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

已获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之下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做出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

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会议文件，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1名。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和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

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决议程序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应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何璐、郑标、柳新民，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资格证明、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备案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财政补贴发放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品质消费级移动照明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7 照明器具制造”；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生产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建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在建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办理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之“2.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建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3. 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在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及社会保险

1.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或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一）劳动及社会保险”之“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当月新入职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退休返聘等原因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或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当月新入职员

工因相关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退休返聘等原因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缴纳等原因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以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合同、员工花名册，并经本律所核查，发行人为了缓解临时性的人员缺口，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从事搬运、包装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临时性、非核心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均未超过其用工总数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十九、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根据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相关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且发行人已制定《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项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已取得项目用地或已与当地政府部门签署相关用地协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规定。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股东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相匹配，不会改变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模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创新创造成就全球移动照明及关联领域领导者，并最终进入中国制造 500 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信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金额累计达到或可能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16 日，EMISSIVE ENERGY CORPORATION（作为原告）以美国傲雷（作为被告）销售的包括 Baldr and PL-Pro Valkyrie 系列在内的照明产品侵犯其拥有的两项关键美国专利（专利号为 No. 9488439 和 No. 9810411）为由向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起诉美国傲雷（“EMISSIVE 专利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构成专利侵权，向被告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人员下达禁止令禁止侵犯专利，并赔偿合理侵权损失和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美国新泽西联邦地区法院已于 2025 年 12 月和 2026 年 2 月召开该项专利诉讼的马克曼听证会（Markman Hearing），并于 2026 年 3 月出具了听证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中的案情分析及说明，上述诉讼涉及的赔偿金额及费用或可能限制销售的涉诉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该等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重大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被告涉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文书等资料及书面确认、无违法违规公共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深圳傲柏

2023年1月14日，都拉塔海关出具乌都关知字〔2023〕0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深圳傲柏未申报出口的货物存在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总价值20,720.88元），决定没收该批未申报出口的侵权商品，并对深圳傲柏处以2,072元罚款。根据为深圳傲柏办理本次货物出口的货运代理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深圳傲柏遭受行政处罚系因货运代理企业的仓库人员在装车时错误把属于该批未申报的侵权商品装载在深圳傲柏的货物内，导致在海关查验时，深圳傲柏报关单号为940220220000066829的货物内存在该批未申报的侵权商品；该等未申报的侵权商品不属于深圳傲柏，本次行政处罚产生的所有损失和罚款均由货运代理企业承担和负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罚款已缴付；根据货运代理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损失由货运代理企业承担。《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25条第一款规定：“进出口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30%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13条，构成《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按照以下规定量罚：“……（三）一般行政处罚的，没收侵权货物，并处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二十的罚款……”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系因货运代理企业仓库人员的错误而发生，并非因深圳傲柏自身原因；深圳傲柏依法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已由货运代理企业缴纳，前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相应罚款金额相对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极小；且罚款金额占该批未申报出口的侵权商品总价值的比例为10%，系一般行政处罚的处罚幅度。因此，本所认为，深圳傲柏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东莞傲雷

2025年7月15日，南沙海关出具南关缉违字〔2025〕2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东莞傲雷申报出口的“民用瞄准镜”等货物有部分商品实际未到货，合计数量174.94千克，申报价格合计39.7792万元；上述行为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

导致可能多退税款 5.1713 万元，因此南沙海关决定对东莞傲雷科处罚款 3.978 万元。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5 条，进出口货物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东莞傲雷就该等实际未到货商品的申报价格合计为 39.7792 万元，本次实际处罚金额为 3.978 万元，处罚金额为申报价格的 10%，即前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15 条规定的“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应处罚款的最低标准。东莞傲雷被处罚款金额占比系前述规定中较低档位的处罚，且不存在《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53 条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东莞傲雷未就本次行政处罚所涉实际未到货商品申请出口退税；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加强对发行人委托的报关代理机构、货运代理机构的报关行为规范要求，并在出口业务中加强与海关部门的沟通，避免出现类似违反海关规定的行为；该等处罚未对发行人及东莞傲雷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南沙海关已出具《南沙海关关于东莞市傲雷移动照明设备有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说明》，南沙海关对东莞傲雷的上述处罚适用简单案件办理，案件未达到听证程序标准，不属于“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鉴于上述情形，本所认为，东莞傲雷本次受到南沙海关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信网、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查询，报告期内，除前述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提供的调查问卷、证券监管部门出具的诚信档案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企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其最终结果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傲为咨询等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访谈问卷、银行转账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江及其他相关各方，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均已解除，股权代持的形成情况及还原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傲飞翔已将其为外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傲为咨询。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于2020年进行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于2020年进行修正）第十五条规定：“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结合上述规定，若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并不会否认一方民事主体作为实际出资人以另一方民事主体作为名义股东的方式投资于外商投资企业行为的有效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于2021年1月1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取代并废止）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

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取代并废止）第五十八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范江与外籍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且已就委托持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范江通过傲飞翔为外籍股东代持发行人股权的行为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

根据傲为咨询提供的外籍股东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外籍股东已将投资款汇入傲为咨询资本金账户，在傲为咨询的外籍股东依法办理完成外汇登记并实缴出资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江以人民币形式完成对傲飞翔的出资，该等行为在外汇管理方面存在法律瑕疵，上述法律瑕疵已于 2023 年 11 月得以补正。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发行人、傲飞翔及外籍股东均不存在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违法行为已超过追溯时效，发行人、傲飞翔及外籍股东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极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于 2020 年进行修正）第十五条规定：“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当时生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

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

外籍股东委托范江通过傲飞翔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股权代持的方式规避国家法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领域的情形，也不属于需要经外商投资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的行为，未违反我国关于外商投资准入的禁止性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外籍股东及为其代持股份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江，有关代持各方就前述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股东傲飞翔层面曾存在股权代持，鉴于傲飞翔已将其代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傲为咨询，且傲为咨询股东已完成外商投资对内出资义务并完成实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股东傲飞翔涉及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完毕，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

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主管机构的同意注册的批复并完成发行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各

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工作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第三方回款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抽查大额第三方回款相关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并获取相关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所述，发行人上述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业务需要产生，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形，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项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主要客户及其回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2、借用他人银行账户收付款问题

澳大利亚傲雷在 2017 年设立之初，出于业务开展的需要，存在借用时任股东 Led Flashlights Australia Pty Ltd 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澳大利亚傲雷在日常经营中对该银行账户实行专户专用，相关收支均已完整纳入账务核算。针对前述不规范事项，发行人已进行积极整改，并于 2025 年 2 月注销该银行账户，此后未再发生类似不规范情形。

（五）研发人员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劳动合同、

报告期末研发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纳凭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六）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发行人股东高新投、合嘉联电、同创伟业、南海成长湾科、冰川网络、中山西湾、常州高新投、高远共赢、创新资本； （3）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范江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13	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
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江关于税费缴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江关于房屋租赁问题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江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责任主体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同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已将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已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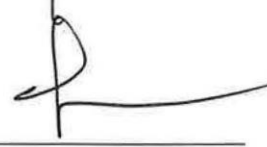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傲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田维娜


叶凯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